

朝阳市·凌源市

QIAN JIN
2021-2035

前进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前进乡人民政府
2024.08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辽委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并且进一步落实好《凌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前进乡的相关规划传导要求，更加科学深入细致的对前进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有效指导和管控好前进乡未来的空间格局，特编制本规划。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发展定位

03 空间格局

04 品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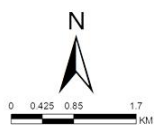
05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规划范围：前进乡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81.44平方千米，下辖5个行政村。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02 发展定位



人口规模预测

2035年

乡域总人口 **0.4万人**

集镇人口保持稳定

各村人口减少



目标定位

上位衔接朝阳市

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休闲旅游目的地

上位衔接凌源市

苹果种植特产之乡
青龙河流域乡村休闲旅游区
特色旅游产业

立足前进乡发展状况，承接市县使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提出目标定位

发展定位

以绿色果蔬种植、生态农旅融合为主的
旅游服务型乡镇

职能定位

凌源南部苹果种植特色乡镇
凌源南部生态自然风光景区
青龙河流域文旅服务小镇



03 空间格局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前进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7017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前进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65.2631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前进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0.2096平方千米**。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核三区，一轴一带”** 乡域总体空间格局

一核：

集镇集中发展核。 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核心，乡域综合服务核心、宜居的生活功能区。

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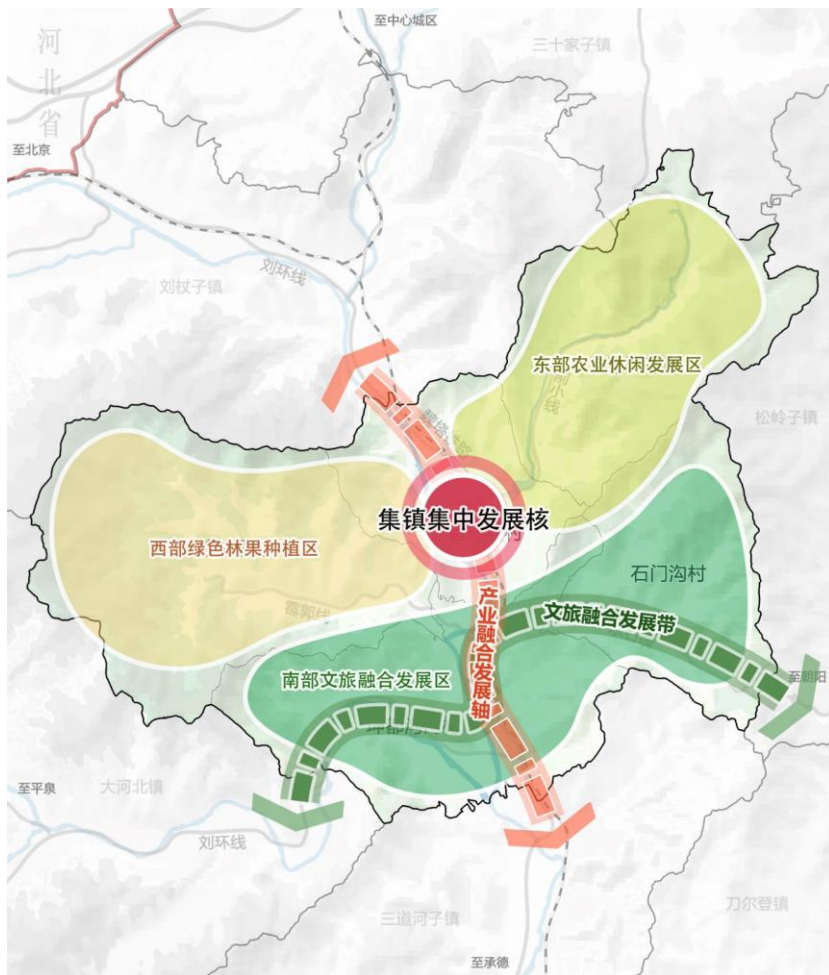
**南部文旅融合发展区
西部绿色林果种植区
东部农业休闲发展区**

一轴：

依托刘环线，
形成前进乡贯通南北，连接
一核三区的产业融合发展轴。

一带：

依托东石线以及刘环线南段，
形成文旅融合发展带。



3.3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农田保护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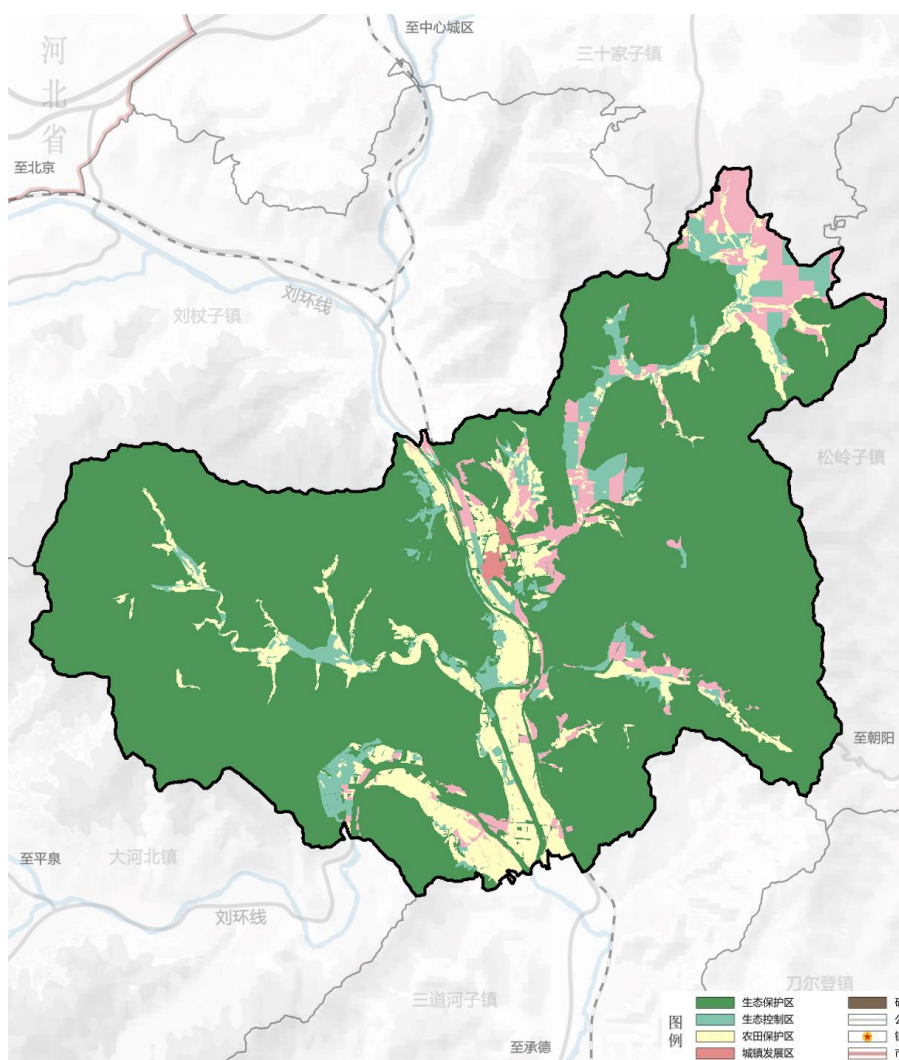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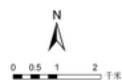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

以农民生产生活为主导的国土空间，应避让不宜建设区域，严控大规模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公路
- 镇人民政府驻地
- 市界
- 镇界

村界

3.4

明确国土空间用途分类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以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建则建、边坡治理为原则，对项目区内山、水、林、田、湖、草进行修复，各类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整備区新增耕地

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耕地，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优先对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坡度在6°以下的即可恢复地块进行整治。严格规范涉林垦造耕地，拓展补充耕地渠道，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

村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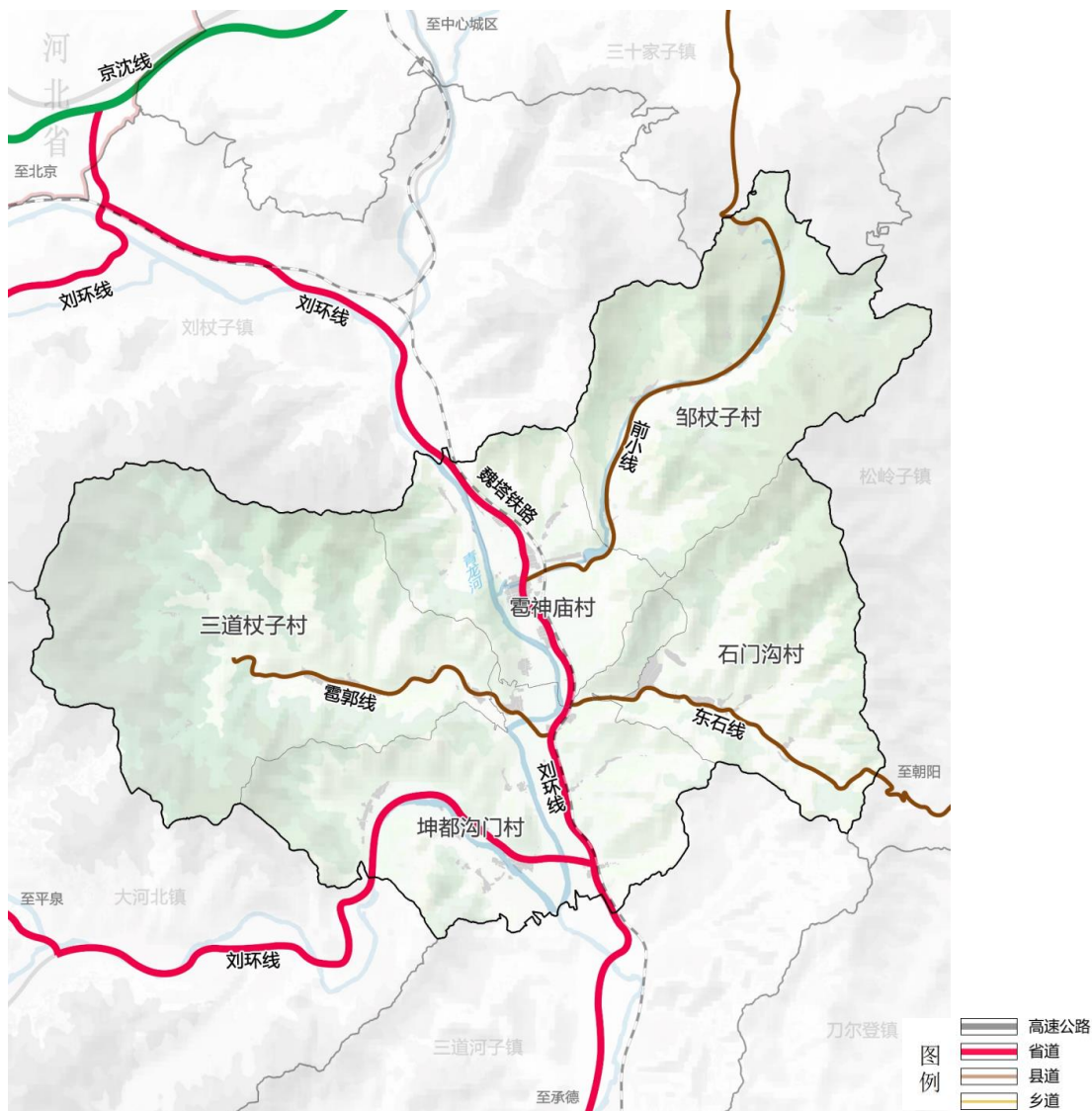
通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方式保障乡村地区的乡村振兴用地和农村基础设施配套用地。

04 品质提升

4.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升级现状公路，推动公路畅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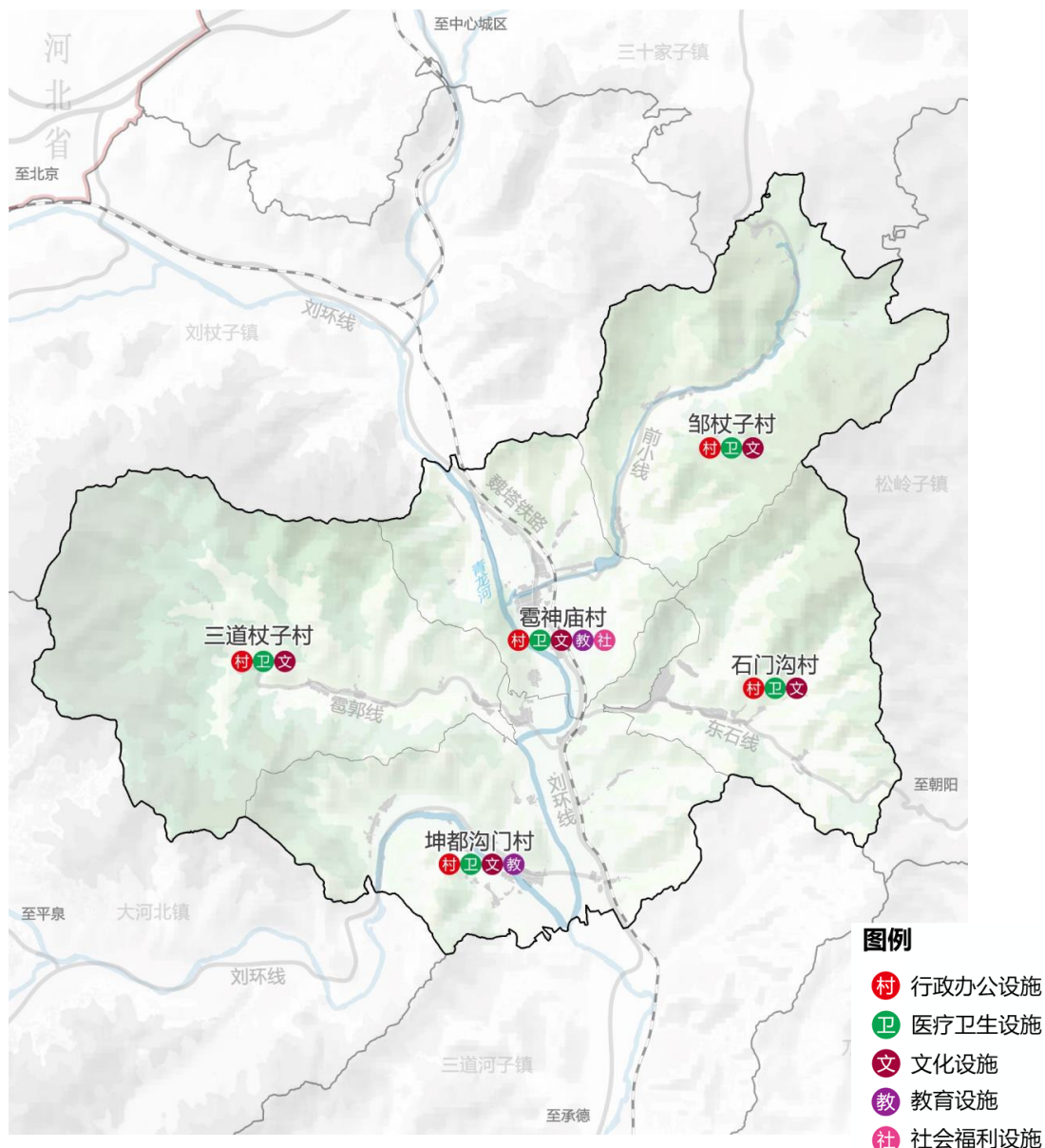
- 结合青龙河风景廊道建设，规划刘环线与坤碾线两条乡道升级为县道，规划由原9米路宽扩建至14米路宽，其他乡道主要以扩建和修补为主，形成快速便捷的城镇公路网络；
- 优化集镇城镇道路，形成网格状道路系统，支撑旅游等客物流运输交通需求；
- 强化集镇与一般村之间交通联系，推动“交通线”向“风景线”转变。



4.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构建构建“集镇—基层村”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集镇—基层村”二级城乡公服体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



4.3 提升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一体化市政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十四五重点项目，至2035年，全面推进建设实用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科学完备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设施系统

规划完善各类给水设施和管网，形成安全可靠的配水网络体系

给水设施系统

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或实施截污纳管工程等。

电力设施系统

新建风电场，加大农村地区电网建设力度。

能源设施系统

统筹现状能源设施和相关专项规划对燃气、热力管网的综合布局，提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通信设施系统

构建高速、安全、移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环卫设施系统

不断健全优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分类收集，统一进行处置。

构建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洪结合



消防体系
防消结合、快速响应



人防工程
精准防护、平战结合



抗震防灾和防风减灾
预防为主、治理避让



地灾防治
合理规划、有效管控



公共防疫和危险源控制
以人为本、体系完善

4.4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 ❑ 开展土地整治工程，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底线。
- ❑ 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通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
- ❑ 积极推进“多田套合”，通过农用地布局优化和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 探索推进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开展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确保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建设用地整治

- ❑ 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低效建设用地逐步退出，促进乡村地区用地集约节约，优化建设空间布局；促进低、小、散企业向园区集中，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形成集聚效应。



生态修复

- ❑ 河道水系综合整治：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进一步巩固治水成果。



05 实施保障

5.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全乡划分为**5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发展引导和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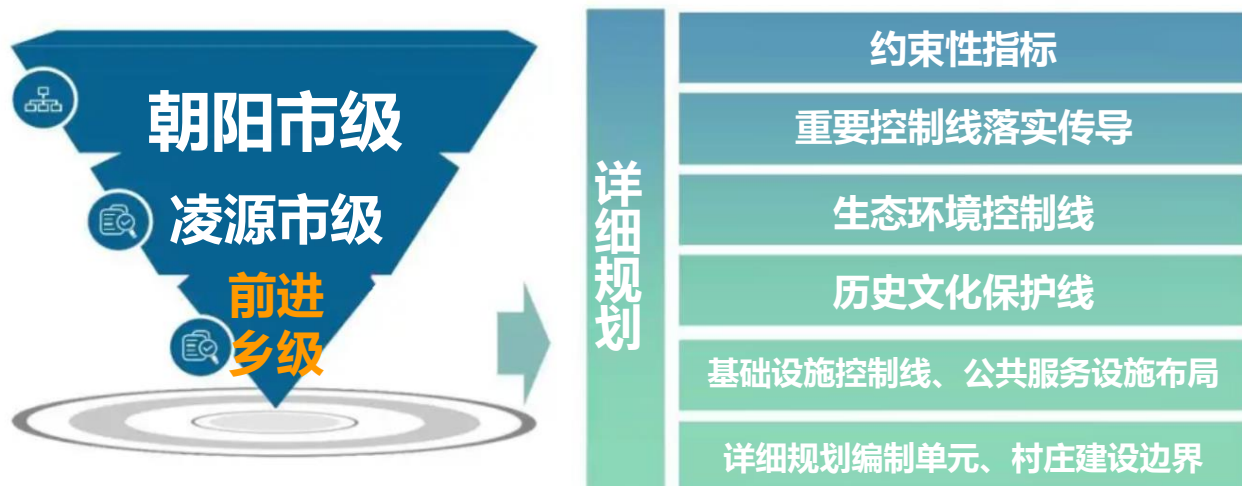


5.2 规划空间传导



明确规划传导和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包括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的落实。
指引详细规划，将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落位到空间。



落实重大项目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分层分类保障，对纳入实际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土空间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合全乡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接入和共享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